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 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NEW HOPE LIUHE CO.,LTD.

（住所：四川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2022 年 1 月



公司声明

一、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五、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要提示

1、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希望”）。南方希望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南方希望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6,764.7058 万股（含本数），其中南方希望分别认购不超过 36,764.7058 万股（含本数），在前述认购数量上限范围内，最终认购数量由发行人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的上限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12.2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 12.24 元/股）。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相应调整本次发行底价及发行价格。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4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债务。

6、本次发行对象中，南方希望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28,957,1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50%。因此，南方希望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7、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有关规定，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股利分配政策。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来分红规划等，请参见本预案“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分红情况的说明”的相关披露。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每股收益短期内存在下降的可能，公司原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相关措施及承诺请参见本预案“第七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目录

公司声明.....	1
重要提示.....	2
目录.....	4
释义.....	6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7
一、公司基本情况.....	7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8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9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2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2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12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4
一、南方希望.....	14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17
一、协议标的.....	17
二、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	17
三、限售期.....	18
四、协议的生效.....	18
五、违约责任.....	19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0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20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20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21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3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23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4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业务关系、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24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情况或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 25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25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风险的讨论和分析..... 25

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分红情况的说明..... 34

一、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34

二、公司近三年的分红情况..... 36

三、公司未来股东回报规划..... 37

第七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41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41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45

三、关于本次发行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45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46

五、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46

六、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46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47

第八节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49



释义

简称	指	具体内容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发行人、新希望、新希望六 和	指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新希望集团	指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南方希望	指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股东大会	指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新希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 案
定价基准日	指	新希望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募集资金	指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预案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EW HOPE LIUHE CO.,LTD.
公司住所:	四川省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刘畅
注册资本:	450,521.13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立时间:	1998 年 3 月 4 日
股票简称:	新希望
A 股股票代码:	000876
A 股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兰佳
邮政编码:	610063
电话号码:	028-82000876
传真号码:	028-85950022
电子信箱:	000876@newhope.cn
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年度报告登载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经营范围: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的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谷物及其他作物的种植；牲畜的饲养；猪的饲养；家禽的饲养；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项目投资与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

生猪产业是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我国猪肉占整个肉类产量的比重在 60% 以上，是肉类消费的主要来源，是我国城乡居民不可或缺的“菜篮子”产品。长期以来，我国猪肉产量稳居世界第一位，约占世界总量的一半。发展生猪生产，对保障市场供应、增加农民收入、促进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生猪生产稳定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持续推进，生产方式加快转变，综合生产能力显著增强，有效保障了城乡居民猪肉消费需求。当前，我国生猪产业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受内外部环境变化影响，新旧矛盾交织叠加，问题越发凸显。一是环境压力加大：生猪养殖粪便污染、种养脱节等问题日益突出；二是资源约束趋紧：土地资源短缺成为生猪规模养殖发展的重大制约，蛋白饲料原料对外依存度高；三是国际竞争加剧：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生猪养殖的劳动生产率、饲料转化率、母猪生产力水平较低，生产成本较高，没有竞争优势，猪肉进口的压力加大；四是疫病隐患凸显。我国生猪疫病流行状况复杂，防控形势仍然严峻，给生猪生产发展带来隐患。五是市场波动加深。最近一轮猪周期和禁养限养叠加，产能下调、价格波动幅度较大。

因此，加快推进生猪养殖业转型升级，推动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促进生猪生产持续健康有序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针对性和长远意义。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

1、缓解现金流压力，保障公司经营发展

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资金投入规模较大的特点，因此充足的资金供应是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营运效率的必要条件。随着公司业务范围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总体需求逐步增加。2021 年以来，受非洲猪瘟疫情及猪周期下行双重因素叠加的影响，给整个生猪行业造成巨大冲击，对生猪行业企业的整体流动性以及抗风险能力均提出较大挑战。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债务将有利于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抗风险能力

公司所属农牧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特别是生猪养殖业务的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投资金额较大，公司投资除部分来源于自有资金外也来源于银行贷款等，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步提升。加之 2021 年生猪产业亏损较大，进一步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处于相对高位，短期风险有所提高。为避免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限制公司业务发展，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可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抗风险能力。

3、减少公司借款金额，降低利息支出，提升盈利能力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负债规模，尤其是有息负债规模，呈现逐步上升趋势，使得公司财务费用增加，相伴而来的资金成本和财务费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影响。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利用募集资金偿还债务，可以减少公司借款金额，有利于公司控制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偿债能力，降低公司融资成本。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南方希望。南方希望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南方希望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28,957,1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50%。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12.2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 12.24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发行底价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南方希望。南方希望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南方希望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若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6,764.7058 万股（含本数），南方希望认购不超过 36,764.7058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相应调整本次股份发行数量的上限。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股数上限届时将相应等比例调减。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南方希望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 亿元（含 4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债务。

（八）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中，南方希望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28,957,1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50%。因此，南方希望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本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4,505,211,342 股，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29.50% 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南方希望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永好先生，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亦为刘永好先生。

本次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6,764.7058 万股，假设按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 36,764.7058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增加至 487,285.8400 万股，其中新希望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不低于 282,648.3935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将不低于 58.00%。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向中国证监会进行申报。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



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南方希望。南方希望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

一、南方希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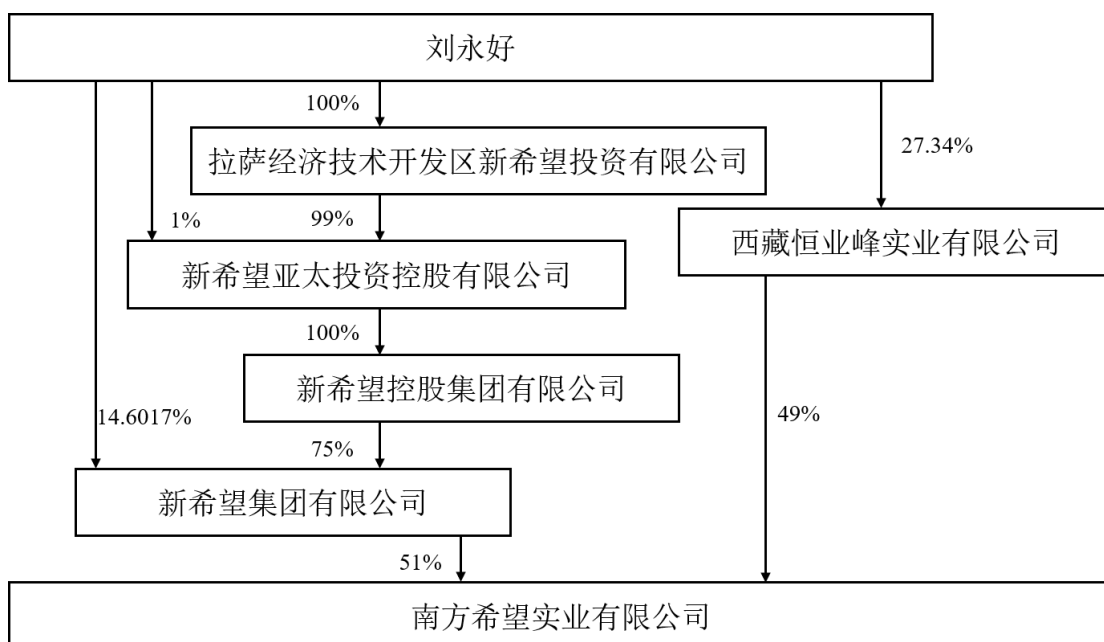
(一) 基本情况

南方希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3,431.372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建雄
企业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支路新希望集团大厦 2 楼 216 号
经营范围	饲料研究开发；批发、零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百货、针纺织品、文化办公用品（不含彩色复印机）、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木材）、农副土特产品（除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品种）、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机械器材；投资、咨询服务（除中介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二) 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南方希望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永好先生，其控制结构如下：





（三）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的经营情况

南方希望是新希望集团下属的控股平台，其拥有农牧与食品、金融投资两大产业集群，最近三年业务以农业投资与金融投资为主。

（四）简要财务数据

南方希望最近一年的母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9 月/2021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15,132,811.64	18,152,980.90
净资产	6,718,562.71	6,469,250.24
营业收入	7,759,973.96	9,938,398.11
净利润	665,381.66	-280,683.76

注：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南方希望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南方希望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因本次交易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南方希望为公司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南方希望直接持有公司 29.50% 的股份，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南方希望产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南方希望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



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除本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重大交易外，南方希望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未发生其它重大交易。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2022 年 1 月 5 日，公司与南方希望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标的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其中各认购人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额	认购金额
1	南方希望	不超过 36,764.7058 万股	不超过 450,000.00 万元

二、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

（一）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日，发行价格（认购价格）为 12.2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 12.24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和发行价格。

（二）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36,764.7058 万股（含本数），其中南方希望认购不超过 36,764.7058 万股（含本数）。在前述认购数量上限范围内，最终认购数量由发行人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相应调整本次股份认购数量的上限。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金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认购人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调整。

（三）认购方式

认购人同意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新发行股份。

三、限售期

认购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认购人就其所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认购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限售期届满后，认购人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协议的生效

协议自认购人和公司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均具备的情况下方始生效：

- （1）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上述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为协议生效日。

若自本协议签署日起 18 个月内仍未满足上述生效条件，认购人有权放弃本次认购，本协议不再生效，双方互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五、违约责任

若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声明或保证，或在协议所作的声明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所引起的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违约方须承担责任。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遭受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

认购人延迟支付认购资金的，每延迟一日，应按认购资金总额的万分之五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遭受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

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公司董事会通过；或/和股东大会通过；或/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不构成公司和认购人的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 亿元（含 4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债务。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45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债务。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偿还债务，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资金周转需要，降低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

（二）募集资金运用的必要性分析

1、缓解现金流压力，保障公司经营发展

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资金投入规模较大的特点，因此充足的资金供应是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营运效率的必要条件。随着公司业务范围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总体需求逐步增加。2021 年以来，受非洲猪瘟疫情及猪周期下行双重因素叠加的影响，给整个生猪行业造成巨大冲击，对生猪行业企业的整体流动性以及抗风险能力均提出较大挑战。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债务将有利于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抗风险能力

公司所属农牧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特别是生猪养殖业务的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投资金额较大，公司投资除部分来源于自有资金外也来源于银行贷款等，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步提升。加之 2021 年生猪产业亏损较大，进一步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处于相对高位，短期风险有所提高。为避免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限制公司业务发展，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可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抗风险能力。



3、减少公司借款金额，降低利息支出，提升盈利能力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负债规模，尤其是有息负债规模，呈现逐步上升趋势，使得公司财务费用增加，相伴而来的资金成本和财务费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影响。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利用募集资金偿还债务，可以减少公司借款金额，有利于公司控制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偿债能力，降低公司融资成本。

(三) 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1、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债务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发展情况，具有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营运资金将有所增加，有利于缓解现金流压力，减少公司财务费用，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2、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具有治理规范、内控完善的实施主体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

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存放及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债务，公司资



本实力和资产规模将得到提升，能够有效应对非洲猪瘟疫情和猪周期行情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缓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压力。同时，募集资金到位有助于夯实公司的业务发展基础，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快速增长，为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提供资金保障。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进一步充实，有效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财务成本，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控股股东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业务和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体现了对公司未来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需求，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优化资产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盈利水平和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债务，有助于缓解资金压力，充裕现金流，增强对非瘟疫情和行情变化带来的资金压力与不利影响的抵御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将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为未来的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涉及对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及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章程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和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预计将增加不超过 36,764.7058 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动。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业务收入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得到降低，有利于优化本公司资本结构，改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净资产有所增加，募集资金到位后，可有效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满足公司在主营业务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对一般运营资金的需求，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及使用效益的释放，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也将有所增加。公司现金流质量将进一步提高，资本实力显著增厚，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为实现业务拓展奠定基础。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业务关系、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业务关系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新的业务关系。

（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不会发生变化，因此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关系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发生变化。

（三）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方案中，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南方希望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公司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与实际控制人、控



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新增其他关联交易。

（四）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公司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同业竞争。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情况或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资金、资产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发生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况。公司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发生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结构将得到优化，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将更加稳健。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负债率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风险的讨论和分析

（一）市场风险

1、疫情风险

动物疫病风险是畜禽养殖行业面临的主要风险。从公司的角度看，如果公司自有畜禽在养殖过程中发生疫情，将会导致畜禽死亡或生产能力下降，给公司造成直接的经济损失；同时，疫病的发生具有持续性的影响，因为净化禽舍、猪场需要较长的时间，这将导致公司的生产成本增加，进一步降低公司的经营效益。

从行业的角度看，如果行业出现大规模动物疫情，将会增加公司畜禽产品受感染的风险，给公司带来较大的防疫压力，增加公司的防疫支出，包括为响应政



政府对疫区及周边规定区域实施强制疫苗接种、隔离、甚至扑杀等防疫要求而产生的支出或损失。同时，大规模动物疫情的出现还会造成消费者的恐慌心理，导致市场需求下降，产品价格降低，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018 年 8 月以来，我国出现了“非洲猪瘟”疫情，给我国的生猪养殖行业带来严峻挑战。由于非洲猪瘟具有潜伏期长、发病后死亡率高的特点，目前尚无有效的、可信赖的疫苗研发成功，我国各地生猪产业遭受了不同程度损失。

此外，2020 年初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也给中国畜禽产业链的抗风险能力带来了严峻挑战。在疫情重点防控期间，交通管制、延迟复工等防疫措施导致部分饲料、养殖、食品生产活动难以正常开展，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畜禽新建产能的建设进度，对畜禽养殖特别是生猪产能的恢复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整体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虽然公司具有完善的疫情防控体系和能力，但若公司生猪养殖所在区域疫情较为严重，或公司疫病防控体系执行不力，公司生猪产业将可能存在产量下降、盈利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

2、畜、禽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业务覆盖饲料生产、畜禽养殖、屠宰及肉类加工销售等环节，其中畜禽养殖板块的产成品主要包括种猪、仔猪、肥猪、禽肉等。2016 年以来，公司加大养猪业务布局，在 2020 年生猪对外销量已经突破 829 万头，自养及委托代养的商品代鸡、鸭总量也超过 5 亿只，使得畜、禽养殖在公司整体营收与利润贡献的占比更大，畜、禽价格的变动也会更明显地影响公司的营收与利润水平。

畜禽类产品的市场价格受市场供求关系、养殖成本、疫情及自然灾害等因素的影响而有所波动。从禽养殖看，2017 年由于流感疫情与环保严管导致的被动去产能，从 2018 年中期开始有所恢复，但由于此前引种量的不足，使得 2019 年上半年的种禽、毛鸡毛鸭、禽肉的价格处于高位，2019 年下半年受猪肉价格高企的替代消费效应影响，禽肉价格总体仍处于高位，促使行业整体盈利水平上升；2020 年以来全国种禽存栏处于近年高位，加上新冠疫情导致的消费需求减



弱，禽周期开始出现明显下行，2021 年上半年全国祖代种鸡存栏量、父母代种鸡存栏量、商品代鸡苗销量都保持在近 6 年的最高水平，禽肉价格较 2019 年平均水平有所下降、持续低迷。从猪养殖看，我国商品猪价格的周期性波动特征明显，一般 3-4 年为一个波动周期，平均上涨期约 16-18 个月时间。2006 年以来，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大致经历了如下波动周期：2006 年-2010 年、2010 年-2015 年、2015 年-2019 年初。2019 年初以来，我国生猪养殖行业进入了新一轮上行周期，叠加“非洲猪瘟”疫情造成行业产能供给大幅下滑的影响，商品猪价格自 2019 年下半年至 2020 年末处于高位波动阶段；2021 年初以来，受非洲猪瘟变异后弱毒疫情、春节后猪肉消费为淡季等因素的影响，生猪集中出栏，供应量较大，商品猪价格呈持续大幅下降趋势。

畜、禽产品市场价格的周期性波动导致畜禽养殖行业的毛利率呈现周期性波动态势，公司在畜禽养殖板块的毛利率也呈现相应的波动趋势。在畜、禽产品的市场价格进入下行周期以及处于周期底部时，将会阶段性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公司畜、禽板块存在盈利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饲料生产的主要原料包括玉米、豆粕、棉粕、菜粕、鱼粉、氨基酸、维生素等，其原料成本占饲料生产总成本的 90% 以上。玉米、豆粕等大宗原材料价格受国家农业产业政策、国际贸易往来、市场供求状况、运输条件、气候及自然灾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饲料业务占公司营收的比重较大，饲料行业通常采用成本加价的定价方式，饲料原料价格的波动可以部分向下游养殖环节传导，缓解原料价格上涨为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压力。因此，在原料价格上涨的背景下，公司饲料业务可以通过向下游养殖环节传导等形式保持一定的毛利空间，但公司畜禽养殖业务将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

原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和上涨均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一方面，原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增加了公司控制和管理生产成本的难度；另一方面，虽然公司是国内最大的饲料生产企业，在原料采购规模及价格上具有相当竞争优势，但原料价格的上涨也会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020 年以来，我国小麦、玉米、豆粕等原料价格持续上升，对农牧行业企业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如果未来原料价格持续处于高位或继续上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可能导致公司未来整体盈利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

4、汇率风险

当前，饲料生产企业的原料全球化采购趋势愈发明显，饲料企业在玉米、大豆、乳清粉、鱼粉、DDGS 等以海外供应为主的饲料原料采购方面，受到汇率的影响越来越大。

同时，公司是国内较早在海外进行业务布局的农牧企业，公司的业务会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人民币汇率的上下震荡给公司的外汇管理带来较大的影响。虽然公司目前已在新加坡公司的基础上建立起国外商贸中心与投融资中心以应对日益扩大的海外原料采购与投资经营需要、减少国外业务资金往来所受到的汇率波动影响，但在公司“做深海外”战略目标的大背景下，频繁且大幅度的汇率波动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公司未来业绩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

公司业务布局广泛，覆盖农牧全产业链，包含饲料生产、畜禽养殖、屠宰及肉类加工等业务，抗风险能力强，但在疫情风险、畜禽价格波动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的共同影响下，公司存在未来业绩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

从饲料业务看，公司已在国内饲料行业保持多年规模第一的市场地位，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各期，饲料业务实现毛利分别为 30.02 亿元、34.37 亿元、37.27 亿元及 22.71 亿元，为公司持续稳定贡献业绩。2020 年以来，原料价格持续上升，如果未来原料价格持续处于高位或继续上涨，将对公司饲料业务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从禽产业业务看，公司凭借每年约 7.5 亿只的禽屠宰量，约 200 万吨的禽肉产销量，多年来一直位居行业第一位。2018 年、2019 年，禽产业业务实现毛利分别为 15.92 亿元、22.75 亿元，2020 年以来，全国种禽存栏处于近年高位，加上新冠疫情导致的消费需求减弱，禽周期开始出现明显下行，禽肉价格持续低迷，2020 年、2021 年 1-6 月，禽产业业务实现毛利分别为 9.07 亿元、4.56 亿元。从猪产业业务看，公司自 2016 年以来加大养猪业务布局，在 2020 年生猪对外销量已经突破 829 万头，2019 年初以来，猪周期叠加“非洲猪瘟”疫情造成商品猪价格持续处于高位波动阶段，2018 年至 2020 年，猪产业实现毛利分别为 5.23 亿元、28.85 亿元、57.31 亿元，2021 年以来，生猪产能恢复，猪肉价格持续大幅下降，饲料原料价格上升，导致 2021 年上半年公司猪产业毛利为负。如果畜、禽产品的市场价格进入下行周期或持续处于周期底部、原材料价格持续处于高位或继续上涨、公司发生大规模疫病等不利情况，将会阶段性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公司畜、禽板块存在盈利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

从食品业务来看，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肉食加工企业，在肉猪屠宰业务上处于国内领先梯队。已树立多个得到市场广泛认可的食品品牌。2018 年至 2020 年，食品业务实现毛利分别为 7.02 亿元、9.63 亿元、9.60 亿元，2021 年上半年，受畜禽价格波动影响，食品价格同向变化，2021 年 1-6 月实现毛利 5,245.85 万元。如果畜、禽产品的市场价格进入下行周期或持续处于周期底部，将对公司食品业务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 2021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1 亿元，同比下降 193.15%。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整体经营亏损主要的原因是受 2021 年生猪价格大幅下行波动的影响所致。当前，公司饲料板块、禽产业板块、食品板块等板块持续稳健运营；同时，在第三季度猪价较第二季度整体持续下行的情况下，公司第三季度经营状况仍较第二季度环比减亏，经营形势有所好转。但公司第四季度猪产业预计仍将亏损，受此影响预计公司第四季度业绩及 2021 年度整体业绩亏损的可能性较大。

除上述 2021 年情况外，如果疫情风险、畜禽价格波动风险、原材料价格波



动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持续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也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盈利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存在未来营业利润、净利润等盈利指标较上年下滑 50% 以上、甚至亏损等风险。

2、生物资产减值风险

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肉猪、肉鸡、肉鸭，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为种猪、种鸡、种鸭。生物资产（含消耗性生物资产与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易受畜禽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根据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账面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公司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或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021 年以来，我国生猪价格持续大幅回落，禽肉价格持续低迷，如果畜禽价格未来持续大幅下滑或处于价格低位、公司发生大规模疫病等不利情况，将导致公司计提较大金额的存货跌价准备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偿债风险

农牧行业是资金密集型产业，公司作为农牧行业的龙头企业，产业布局完善，产业链条完整，多业务协同共同发展。近年来，公司各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资金需求量大，各业务均需投入大量的资金。

2021 年以来，我国生猪价格持续大幅回落，禽肉价格持续低迷，此外，2020 年以来，饲料原料价格持续上升。如果生猪价格未来持续低迷或继续下滑、原材料价格持续处于高位或继续上涨，除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外，也会直接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带来不利影响。如果未来银行信贷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资金管理不善等情形，将显著增加公司的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是中国农牧行业的标杆企业之一，在三十多年的发展历程中，培养了大量优秀人才。随着农牧行业竞争程度的不断加强，以及近年来各种跨界资本进入



农牧行业，各类企业对人才资源的争夺更加激烈，特别是掌握市场和技术资源的高、中层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等关键人才，关键人才流失会给公司经营带来负面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务可持续发展。

5、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所处的农牧行业受自然灾害的影响较大。气温反常、干旱、洪涝、地震、冰雹、雪灾等自然灾害均会对行业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不利影响。一方面，旱灾、水灾、虫灾等自然灾害会导致农作物大量减产，可能导致粮食及粮食粗加工产品的价格大幅上涨，增加公司饲料原料的采购成本，并通过产业链的传导作用引致公司畜禽养殖、屠宰及肉类加工业务的成本上升。另一方面，在公司生产基地及其周边地区发生地震、泥石流、雪灾等自然灾害可能造成公司生产设施或设备的重大损坏及畜禽的死亡，给公司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同时，还将影响公司后续的生产经营，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永好先生，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亦为刘永好先生。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中对大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约束与限制。但如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实施影响，也可能形成有利于大股东利益的决策和行为，降低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而可能影响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的饲料生产、畜禽养殖、屠宰及肉类加工业务所属行业均是关系国计民生、社会稳定的基础性行业，历来受到国家的重点扶持。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多项政策性文件，继续大力鼓励农牧产业向更优质、高效、环保、安全、科学、健康的方向发展，包括将“绿色无公害饲料及添加剂研究开发”列为国家鼓励发展



产业；实施畜禽良种工程，优化畜禽养殖结构，形成以规模化生产、集约化经营为主导的产业发展格局；加快健全从田间到餐桌的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建立全程可追溯、互联共享的信息平台；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打造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加工水平高、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大型龙头企业等。

公司的发展严格遵循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的指导方向，投入了大量资源进行生产经营与业务拓展，相关业务直接或间接地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未来相关产业政策如果发生较大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因此，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2、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从事的饲料生产、畜禽养殖、屠宰及肉类加工业务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基础性农业产业，享有多方面税收优惠政策。农牧行业涉及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政策导向与行业发展特点，税收优惠强化了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盈利的增长并不依赖于税收优惠。若未来国家有关农牧行业税收优惠的认定标准、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满足税收优惠政策的认定条件，将会导致公司税负增加，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四）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向中国证监会进行申报。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的批准和核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发行风险

虽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已经确定，但是本次发行能否成功仍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波动、公司股票价格走势、发行对象自身情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从而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3、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将相应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显现需要时间过程，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下降的风险。未来随着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稳步发展，募集资金到位后亦可节约财务费用，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步上升。



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分红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 年修订）》中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利润分配方式及优先顺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它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进行中期分红。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发生，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应实施现金分红。

（四）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并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六）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投资者电话、邮件、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



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八)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就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时，应通过投资者电话、邮件、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广泛征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3、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公司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九) 若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且公司应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

(十)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投入研发技改和进行对外投资等，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快速发展，确保股东资产保值增值，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十一) 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时应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二、公司近三年的分红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6,021.86	109,453.17	19,54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464.68	504,199.98	494,419.10
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率	15.27%	21.71%	3.9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	39.78%		

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净资本水平，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三、公司未来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制订的原则

在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向股东分配股利，并遵守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进行分配，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是在综合分析企业整体战略发展规划、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做出的安排。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并严格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利润分配方式及优先顺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它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进行中期分红。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发生，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应实施现金分红。

（四）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并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六）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时，公司应当通过投资者电话、邮件、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八）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就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时，应通过投资者电话、邮件、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广泛征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3、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九) 若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且公司应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

(十)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投入研发技改和进行对外投资等，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快速发展，确保股东资产保值增值，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十一) 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时应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四、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用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

2、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本回报规划，并充分听取和考虑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回报计划。

五、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及实施，修订时亦同。”



第七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并且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分析及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分析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2年9月末完成本次发行，该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45亿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原则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经计算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12.24元/股，则发行数量为367,647,058



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5、分别假设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持平、减亏 50%、盈亏平衡进行测算。该假设分析系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并不构成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下的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假设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数据持平，该假设分析系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并不构成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下的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7、假设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2021 年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假设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2022 年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8、假设 2021 年度、2022 年度不新增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实际分红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准。

9、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10、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505,211,342 股为基础，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 69,631,459 股，即 4,435,579,883 股为基数；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外，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假设不考虑公司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总股本的影响，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外，无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11、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的影响。



12、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现金分红、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E)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E)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情景1: 2022年度扣非前后净利润与2021年度持平			
总股本	4,435,579,883	4,435,579,883	4,803,226,94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元)			4,500,00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元)	-6,401,188,106.51	-6,401,188,106.51	-6,401,188,10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5,001,311,194.65	-5,001,311,194.65	-5,001,311,194.65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元)	39,846,334,135.68	34,548,508,458.25	34,548,508,458.25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元)	34,548,508,458.25	28,147,320,351.74	32,647,320,351.74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1.44	-1.44	-1.41
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1.44	-1.28	-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1.13	-1.13	-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1.13	-1.00	-0.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17.47%	-20.42%	-19.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13.65%	-15.95%	-15.40%



情景2: 2022年度扣非前后净利润与2021年度减亏50%			
总股本	4,435,579,883	4,435,579,883	4,803,226,94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元)			4,500,00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01,188,106.51	-3,200,594,053.26	-3,200,594,05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01,311,194.65	-2,500,655,597.33	-2,500,655,597.33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846,334,135.68	34,548,508,458.25	34,548,508,458.25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548,508,458.25	31,347,914,405.00	35,847,914,405.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4	-0.72	-0.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4	-0.64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3	-0.56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3	-0.50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7%	-9.71%	-9.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5%	-7.59%	-7.34%
情景3: 2022年实现盈亏平衡			
总股本	4,435,579,883	4,435,579,883	4,803,226,94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元)			4,500,00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01,188,106.5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01,311,194.65	-	-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846,334,135.68	34,548,508,458.25	34,548,508,458.25



(元)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34,548,508,458.25	34,548,508,458.25	39,048,508,458.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5%	-	-

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增加，短期内公司净利润有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同步增长，预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的公司即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关于本次发行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债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为公司现有的业务提供良好的支持，有助于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五、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未涉及具体投资项目及公司在相关项目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六、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实现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以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并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进行了明确。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积极落实募集资金使用，助力公司业务做强做大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银行债务，将有效地夯实公司业务发展基础，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战略发展带来有力保障。本次非公开发



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缓解农牧行业周期性波动及疫情带来的资金压力，增强公司对不利影响的抵御能力，为公司维持稳健发展的态势奠定基础，力争早日实现预期收益，从而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四）完善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同时，公司已制定《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年）》，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鉴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望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好吃街餐饮娱乐有限公司、李巍、刘畅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承诺如下：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第八节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无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6 日